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靖婷
電話：06-2412734
電子信箱：smallbi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三)字第1090468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會局函及衛福部函各1份 (0468492A00_ATTCH1.pdf、046849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109年8月31日(含)以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，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，於109年4月1日尚未屆至者，統一延長至109年10月31日，原證明繼續享有身權法所定相關權益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1日衛授家字第1090700375號函(影附)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防疫策略，減少身心障礙者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，並利國內醫院整備，對於109年8月31日(含)以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，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，於109年4月1日尚未屆至者，統一延長至109年10月31日，本市社會局將以書面通知上開對象，並依身



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身權法）第15條第1項規定
辦理原證明註記事宜，以利其原證明繼續享有身權法所定
相關權益。

三、請貴單位特教業務承辦人轉知家長知悉並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
幼兒園
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